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66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917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可按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承销商：

#### （一） 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汪国胜（董事会秘书）

电话：0551-66391405

传真：0551-66391725

邮箱：wangguosheng0731@163.com

(二) 承销商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电话: 020-87555888-8312

传真: 020-87555850

邮箱: gfecm@gf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